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交易平台

之

投资者下单界面供应商服务合同 V1.1

甲方: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200 年 月 日

甲方: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电路 500 号

乙方:

地址:

甲方开发并运营维护《综合交易平台》,为期货行业用户提供交易等综合服务, 乙方作为行业软件开发商, 双方根据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 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开发和运营维护《综合交易平台》,对该平台拥有完整的知识 产权和相关权益,对期货行业用户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 甲方维护并发布针对《综合交易平台》投资者下单界面的接口文件(以下简称"接口")。
- 3. 甲方发布提供《综合交易平台下单厂商业务实现规范》,并可根据市场业务需求修改和调整规范内容,但应该及时通知乙方,并明确乙方提供相关接口调整的时间要求。
- 4. 甲方统一负责下单程序供应商的管理,并形成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拥有管理规定的修改权力。
- 5. 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原则,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拥有对乙方 进行考核的权利,并形成考核系数,并影响到乙方计提的服务费。

合同初期2年内考核系数取值0.6~1,后期取值和具体规定在管理规定中确定。

6.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开发并维护自己开发的投资者下单界面程序(以下简称"下单程序")。乙方拥有该下单界面程序的相关权利,并且不侵犯其他人的相关产权,否则引起的纠纷完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 2. 乙方作为面向投资者下单程序的供应商,承担履行下单程序的客户服务工作,同时应该配合甲方为客户(包括投资者、会员等)提供相关使用综合交易平台的服务工作。
-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接口要求和时间要求,实现投资者下单界面程序与《综合交易平台》的对接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 投资者的委托指令、成交回报信息、通知信息等。
- 4. 乙方的下单程序应该充分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应尽最大可能将接口到下单界面的指令延时降低到最低,同时保 障系统的性能指标能满足甲方《综合交易平台》的各项要求。
- 5. 由于业务的升级, 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相关系统的升级工作, 以满足业务的发展和新业务的要求。
- 6. 甲乙双方为合作关系,不形成代理关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利用甲方身份进行本合同规定外的其他宣传工作。

- 7. 乙方承诺对于申请连接甲方《综合交易平台》的下单程序应该符合甲方发布的《综合交易平台下单厂商业务规范》。乙方至少发布一个符合该规范的下单程序(以下称为"基础模块"),除非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客户进行销售,亦不以任何名义向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费用。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亦不得利用该下单程序捆绑搭售其他程序或者利用其谋取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利益。
- 8. 乙方承诺从甲方提供的《综合交易平台》行情接口取得的行情数据仅限于乙方下单程序使用,不得用于再行转发、存储等本合同所约定正当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更不得利用该数据谋取商业利益。
- 9. 乙方可以开发并发布基础模块之外的增值业务模块,并向客户进行销售。但是,乙方不得将该增值模块与基础模块进行绑定,即客户有权利放弃增值模块而只使用基础模块。
- 10.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乙方知晓 甲方拥有相关规定的调整权利。

三、费用与结算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支付的标准为:针对投资者使用乙方提供的下单程序连接《综合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甲方向用户收取的实际交易服务费的25%×考核系数计算。

实际交易服务费是指:针对这部分交易,甲方已确认应收取并已收到的交易服务费并扣除对客户的返回或者抵扣等,再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剩余服务费。考核系数指甲方根据管理规定对乙方一定周期的服务等的评分系数。

- 2. 甲方原则上按照交易量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具体标准由甲方发布。但是,甲方有权利根据具体客户或者具体的市场情况,调整该单价;甲方可以以有效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的方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者网站等形式。乙方承诺对相关价格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 3. 乙方开始计提服务费时间为以下最晚的时间:
 - a) 本合同签署生效日;
 - b) 乙方完成相关程序的开发工作,并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正式发布 后有投资者使用之日;
 - c) 甲方《综合交易平台》对外正式提供服务并对收费客户开始计 提服务费用之日。
- 4. 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即在每年 4、7、10、1 月结算刚过去三个月的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的依据以甲方《综合交易平台》的数据为准。
- 5. 每次结算后,若累计结算未支付金额超过壹万元后,乙方可以向 甲方提交相关申请付款表单(并附带甲方出具的结算数据表单), 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符合规定的申请表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相关服务费。若累计结算未支付金额未超过壹万元,可以累计到下一个结算周期。对于甲方支付的付款,乙方应该出具相关服务费发票。

6.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 权利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罚款。甲方可以以结算的服务 费抵扣相关罚款。

四、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的,应当向乙方每日缴纳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滞纳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 30%),但双方有约定、甲方有正当理由或者是因为乙方自身先违约的除外。
- 2.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全、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时,均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违约构成前一年乙方总收益的30%)。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 3.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甲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乙方应当向 甲方赔偿其违约行为给甲方利益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不利。
- 4.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合同的终止)的规定,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合同的终止

-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甲方《综合交易平台》开始 对外提供正式服务起壹年内。若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 展期壹年。若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不想续约,但应 该提前60个工作日通知另外一方。
- 2. 如果一方违约或违反本合同中的实质性条款,且违约方在收到未 违约的另一方的催告通知或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 内未采取补救措施亦未向通知方提交合理书面解释说明,另一方 随时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违约方将终止本合同。合同的权 利义务自另一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 3. 如果任何一方解散或破产、清算、破产在管或类似的法律程序, 本合同将因此而终止。
- 4. 本合同的终止应不影响至该等期满或终止之日各方享有的权利。
- 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后的责任分摊由 双方约定。
- 6. 合同终止时,如甲、乙双方均未履行义务,终止履行。如一方已 经履行义务,而另一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造成解除合同的, 履行义务方可要求恢复原状,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要求对方 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六、 不可抗力条款

-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动乱、罢工、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 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一天内以任何可获得 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1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 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 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 出具。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 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 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对此不履行或部分履行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所妨碍的本合同项下义务应推延其履行时间,推延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履行期限不受影响。
- 4. 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排除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不利后果。

七、 合同继承及转让

本合同的规定对于各自的继承者及受让者具有约束力。若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主体中的某一方身份发生变更,则在本合同中规定的该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其受让者或继承者。变更一方应该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另外一方(通过本合同规定的联系方式),若该方有异议,应该在接受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变更一方说明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八、 条款之独立性及部分无效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司法管辖地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变为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此等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影响任何依法律所设立的其他担保权益的有效性,也不影响该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地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该担保权益的有效性。

九、标题

本合同中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且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 非放弃

- 1.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 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 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排除其对该权利、 权力或特权的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2. 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行为,不应视为该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以后的违约行为,亦不应视为该一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
- 3. 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计的而不是排他的。

十二、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所有相关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十三、 争议解决条款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成立、生效、中止、终止、解除、履行、违约责任、继续履行、合同解释等,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的二十(20)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纠纷,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 通知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许可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且应由专人递送至上述所提及的相关方的地址或根据本条款随时通知的其他地址。

十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上海生效。

甲方: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